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甘肃省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投资1,000万元设立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公司”），负责甘肃省金塔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塔公司开发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即金塔县红柳洼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为推进该项目的开发建设、争取尽快投产发电，金塔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5亿元贷款，期限15年，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本公司拟为金塔公司本项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5月2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塔公司不超过4.5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本项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 3、注册地址：酒泉市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范红先；
- 5、注册资本：11,280 万元；
- 6、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节能环保项目；
- 7、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100%。
- 8、金塔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2.59	6,039.47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6.23	41.62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96.36	5,997.85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82	1.99
净利润		-1.40	1.49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15 年；
- 3、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 1、为推进金塔县红柳洼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尽快投产发电，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金塔公司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贷款的担保。

2、本公司董事会在对金塔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金塔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对金塔县红柳洼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为 169,616.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29%。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